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49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
、209號1樓及203、207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曾婉婷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

送達代收人 曾婉婷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武雄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武雄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住所地係位於南投縣埔里鎮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一份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雅菁